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文件

新职院〔2025〕43号

签发人：关祥祖

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业绩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

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简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强化职业教育的考核要求，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强化教学业绩、实践教学、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职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技能型教师队伍，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的原则。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的原则。把握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

尽展其才。

（三）坚持分类评审、科学评价的原则。结合专业以及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类分层评价，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四）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原则。不断强化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切实按照职称评审政策和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严格执行人才评价标准条件；坚持和完善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以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评审过程监管，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以及知情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条 岗位类型设置

（一）根据人才分类评价要求，结合教师队伍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设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思想政治教育类3种岗位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师原则上是指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特别是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教师原则上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特别是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评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专职辅导

员。研究为主型岗位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参加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二）学校明确相应级别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各类人员根据其岗位和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分别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促进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列入本评审管理办法的职称包括从事教育教学的高等学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由我校受理。

（二）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由我校职称管理部门受理，并根据专业评审权限要求，送有关评委会评审。

第五条 评审时间

原则上学校每年进行一次职称评审，评审工作于每年6月份开始，具体工作安排进度、结束时间以上级职称管理部门时间安排为准。

第二章 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第六条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按照《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执行。

第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条件，遵照云南省现行相应职称评审条件执

行。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云南新兴职业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学校董事会、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全校职称评审工作。

（二）领导小组的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人才、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工作的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等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设 2-3 名；组长为领导小组会议召集人，副组长可根据组长授权或委托召集会议；除担任组长、副组长的校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成员若工作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

（三）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 1.组织领导学校职称工作，承担学校职称评聘工作主体责任。
- 2.贯彻落实上级职称政策和文件精神，负责学校职称改革有

关工作的统筹与决策、协调与监督。

3.审定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申报评审条件，按学校章程完成“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等工作。

4.审定学校职称工作方案、年度评审计划。

5.组织职称评审实施，对学校职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6.组建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审定专家库组成人选。

7.组建各级评审组织机构。

8.确定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

9.组织评审实施、评审结果公示，审定评审结果。

10.研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申诉等问题。

（四）领导小组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职改办”），挂靠学校人事处，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学校职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校职改办主任由学校人事处处长兼任，人事处处长调整时，校职改办主任自行相应调整。根据工作需要，校职改办配备若干相应工作人员。

（五）校职改办主要工作职责

1.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职称工作任务，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具体承办事宜。

2.建设包括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价机制、监督约束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等在内的职称改革制度体系。

3.建设与职称评审有效衔接的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相关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4.健全职称评审专家库、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机制，加强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建设。

5.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

6.负责组织开展考核定级工作；其他单位转入人员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其他形式取得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

7.受理评审材料、咨询监督、投诉举报等评审相关工作，对材料（信息）进行汇总报学校职称领导小组。

8.制定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和工作计划。

9.组织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10.负责学校各级职称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11.完成与职称评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一）组建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二）为便于工作和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学校职称评

审监督委员会采取按年度组建，每年年初在制定本年度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时，一并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公布，于年底提交教育厅职称管理部门备案。

（三）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四）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会专家的抽取，参与各级评委会评审过程的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相关投诉、举报、申诉和调查，参与职称评审违纪违规情况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

（一）基层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的构成

各基层单位成立“基层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简称“基层推荐委员会”），负责对本部门（单位）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认定，完成考核评议及推荐工作。基层推荐委员会应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具体人员构成由各基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按两种方式组建：（1）由基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2）由基层单

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业务骨干、教师代表共同组成，其中，学科（学术、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应占一定比例。各基层单位报送申报人员材料时，需将基层推荐委员会组建名单报校职改办备案。

（二）基层推荐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审定本单位年度职称申报的考核推荐工作方案。

2.开展本单位年度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初审认定，确保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有效。

3.考查评定职称申报人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工作态度、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4.考核评价职称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基本情况，突出评价职称申报人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

5.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岗位履责、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对职称申报人开展业绩综合评价。

6.根据综合考核评价情况，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和审查推荐意见，提出推荐名单，向学校推荐合格人选。

（三）基层推荐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1.相应层次的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评审条件不作为评价指标

使用。

2.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管理职责。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4.自觉接受监督，推荐工作要坚持职称政策、申报条件，自觉接受本单位师生、专业技术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四）基层推荐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基层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 1/2 的（产生小数点应进位），方可推荐。基层单位考核推荐结果须在基层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写出完整的考核推荐意见（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由基层单位职称考核推荐委员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报送校职改办。

第十一条 学校职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构成

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具体由校职改办统筹安排和协调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工作，报请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学校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机构）的

主要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校职改办主任担任，统筹安排和组织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1.制定和审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申报人员的工作任务、教育教学、学术科研、社会服务、指导学生等业绩成果进行测评、考评、认定。

3.审查基层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范围对象、程序手续等是否符合申报评审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

4.根据国家、省职称政策和文件规定，对基层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填写内容、佐证材料、相关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5.负责对基层推荐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任务、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学历学位、任职资历等进行审核，明确基层推荐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6.提出资格审查初步意见、拟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名单，报校职改办，由校职改办提请领导小组审定。

（三）各类申报材料审核分工及要求

1.资格资历类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由基层部门负责审核，人事处进

行复审。

2.科研类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主持或参与的课题项目、科学研究、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科研事项、科研类获奖证书、收录的论文检索证明等，由学校科研处审核和认定。

3.教学类证明材料。申报人所承担的基本课时量及工作量、教学类获奖证书、教材、质量工程、教研教改等教学事项，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和认定；专职辅导员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联合审核和认定。

4.学生工作类证明材料。学生工作经历情况及基本工作量、学生工作类获奖证明，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审核和认定。

5.申报人所参与的科研和所发表的论文、专著（教材），须明确学术期刊名称、出版社名称、作者名次等；科研项目，须明确项目来源、立项时间，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所做的工作，在研或已结题科研项目；学术专著（教材），须明确类型（专著、教材）、承担工作（主编、副主编、参编等）、撰写的篇、章、节和撰写的字数；质量工程，须明确项目来源、立项时间，本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所做的工作等；所承担的基本课时量及工作量，须明确所教授的班级、专业、课程名称、课时量等。

（四）资料审核程序及要求

1.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审核把关，并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进行全面考核。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审核人员验明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按时完成初审工作

2.基层单位将通过考核推荐的申报人员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校职改办。校职改办会同人事处、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对基层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学历和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业绩成果、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复审，并形成资格审查初步意见，由校职改办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人员

第十二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职改办），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不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分别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评委会。

第十三条 学校组建各级评委会专家库。各层级专家库总人数不少于相应层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3倍以上，各级专家库入库

评审专家均应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专家库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一）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初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简称初评委专家库）。初评委专家库不少于 45 人，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

（二）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简称中评委专家库）。中评委专家库不少于 57 人，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三）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简称副高级专家库）。副高级专家库不少于 75 人，评审专家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四）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正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简称正高级专家库）。正高级专家库不少于 75 人，评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

第十四条 入库评审专家需具备的相关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专家库须经上级职称主管部门核准备案。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重新核准备案时，学校在年度评审 20 个工作日内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新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评委会的组建和构成

（一）召开评审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在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按程序及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抽取结果须经抽取人员签字确认。

（二）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9 人，高级（正高级、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根据工作需要，各级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可由学校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具体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云南新兴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从初级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在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的高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进行评审，负责对变更为上述专业技术的初级职称进行评审。

（二）云南新兴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从中级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9 人的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在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的高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进行评审，负责对变更为上述专业技术的中级职称进行评审。

（三）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副教授评审委员会。从副高级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在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的高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进行评审，负责对变更为上述专业技术的副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四）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授评审委员会。从正高级评委会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负责对在云南新兴职业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的高校教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进行评审，负责对变更为上述专业技术的正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各级评委会之间无隶属关系，上一级评审委员会不得代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职能，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无评审上一级职称资格的权限；各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正常晋升和变更均由同级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

第十九条 学科评议组

（一）各级评委会应根据评审对象的学科、专业情况，组建若干相关学科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学科评议组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组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

（二）学科评议组的职责是负责交叉审阅申报人员材料，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客观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

建议权。

第二十条 各级评委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工作。召开评审会议时，出席评审会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应出席评审专家数产生的小数点应进位）。

第五章 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流程

工作程序	程序内容	初级	中级	副高级	正高级
一	制定公布年度工作方案	√			
二	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	√			
三	个人申报	√	√	√	√
四	基层单位推荐	√	√	√	√
五	资格审查	√	√	√	√
六	会前（材料）公示	√	√	√	√
七	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	——	——	√	√
八	高级职称答辩	——	——	√	√
九	组建评审委员会	√	√	√	√
十	召开 评审 会议	召集会议	√	√	√
		学科评议组评议	√	√	√
		评委会评议表决	√	√	√
十一	评审结果复核	√	√	√	√
十二	会后（评审结果）公示	√	√	√	√
十三	任职资格发文	√	√	√	√
十四	评审结果备案	√	√	√	√
十五	职称资料归档与管理	√	√	√	√

第二十二条 制定学校年度工作方案

学校职改办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学校师资队伍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结构、学科专业建设布局、学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以学校正式文件公布实施。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与学校人才培养、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第二十三条 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学校在开展年度评审工作 30 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告知当年申报职称评审所需材料及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报

（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称申报人）对照申报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所在学院（部门）提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及支撑（证明）材料。

（二）申报专业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遵循职称系列与岗位一致、申报专业与现所从事专业一致的原则，根据履职岗位和从事专业按一级学科向所在基层单位申报。

（三）申报资格要求

1.把师德师风和遵纪守法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2.申报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下一次重新申报者，须有新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

3.变更职称系列评审。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四）业绩成果要求。申报人填写和提交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公开发表论著等各项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均为履现职以来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能支撑所申报的专业，不得将履现职之前、与现实从事专业和申报专业无关的其他材料混列其中申报。

（五）申报诚信要求。申报人要实事求是、客观如实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者，撤销当年的申请资格或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基层考核推荐

（一）各单位的基层考核推荐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职责和要求，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

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二）各单位基层考核推荐委员会要严格审查，从严把关，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考核推荐的首要条件，师德师风失范、记过及以上处分期内、达不到申报条件、填报内容不属实、材料不真实、佐证材料不齐全、违反科研诚信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得向学校推荐。

（三）申报材料和推荐结果公示。经基层单位审核同意推荐的，须在本部门内部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基层推荐单位（部门）结合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情况，出具审核推荐意见，经基层推荐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职改办。《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基层推荐意见应手写填报。

（四）基层推荐单位向校职改办报送考核推荐结果、合格人员名单、申报人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后，学校不再受理基层单位提出变更考核推荐有关内容的要求，也不受理申报人提出变更申报材料内容或增减相关材料的请求。

第二十六条 资格审查

（一）校职改办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基层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全面复审。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本着认真、负责、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基层推荐申报人的专业范围、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考核推荐工作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复核，明确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内容填写的规范性、填写内容与提交材料的一致性、业绩成果的真实性、佐证材料的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确保申报材料规范、真实、完整、有效；对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进行全面考核，将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作为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的首要条件。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每位推荐申报人形成初步审查结论，由校职改办报请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定资格审核结果。

（四）资格审查期间，不受理任何部门和个人提出变更申报材料内容、增减相关材料的申请。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申报人员，校职改办有责任向基层单位告知情况，接受基层单位、申报人员的质询，并做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七条 会前（材料）公示

（一）经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资格审查结果，校职改办应及时将其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教育教学工作、学术技术成果、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相关信息及材料在学校官网及校务

公开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通过资格审查申报人材料，可提交到相应评委会参加职称评审，按规定程序安排进入下一工作流程。

（二）凡不属于范围对象、不符合申报推荐条件、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评审材料不齐全、超越评审权限等，不予提交评委会评审，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说明原因。对未经评审前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符合上会评审要求，擅自提交评委会评审的，均为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报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外审及同行专家评价

（一）推行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制度。申报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须提交任现职以来能够代表申报人学术水平的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高质量、有创见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二）送审代表性成果的基本要求。代表性成果应为申报人履现职以来的成果，应具有标志性、创新性和显示度，能代表申报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和最高研究水平；要注重成果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的学术意义、学术贡献、原创价值、对社会和学校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情况；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高水平理论文章、学术论文、专著、著作、授权专利、创作作品、教材、精品课程、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成果、

典型教学案例、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智库建设成果、调查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标准规范、工程方案等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多种成果形式；代表性成果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主要完成单位，申报人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三）代表性成果送审的组织工作。由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自主选定2项代表性成果用于外审评价。根据申报人的专业、代表性成果的性质，委托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人事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聘请其单位的同行专家进行评价。所委托的单位一般不得低于我校层次，成果评价专家一般为2名具有相应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分别对申报人2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代表性成果外审评价工作一般应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评委会评审前完成，具体由校职改办统一组织实施。

（四）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结论。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设置“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个档次，评价意见和结果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当年有效，评价结果不进行复议；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评价当年只进行一次，不进行二次送审评价，申报人也不得要求更换成果重新送审评价。

（五）送审工作的回避和保密原则。申报人不得自己安排送审评价，也不得指定评价专家，由校职改办按照“双盲评审”方

式统一组织和安排；代表性成果一般不得送到申报人毕业的学校、申报人曾工作的单位进行评价；申报人和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听成果送审去向，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成果送审去向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高级职称答辩

（一）对参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在正式评审前，由校职改办组织进行面试答辩。答辩组成员均为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二）答辩可采用申报人述职、现场问答、实践操作和业绩展示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围绕申报人工作情况、业绩成果、参评代表性成果、专业知识、技术能力等进行，重点答辩履现职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标志性成果，全面了解申报人的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诚信、师德师风等方面情况，综合判断其道德、能力、业绩的综合水平，做出书面评价意见，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召开评审会议前 5 个工作日，校职改办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提出评审专家需求（评审人数、专业学科等）。在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对应层级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年度评委会。

（二）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在评委会委员中确定。各级评委会的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评审会议

（一）出席评审会的有效人数。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产生小数点应进位）。出席评审专家未达到有效人数的，不得开会进行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会议程序

1.评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

2.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宣读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参会人员签订承诺书。

3.职改办对申报材料审核、师德师风审核、资格审查、公示、答辩会等相关情况作汇报。

4.集中学习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申报评审条件、评审标准、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

5.表决通过票决办法。

6.表决通过监票、计票、唱票人员建议名单。

7.表决通过学科组分组、学科组组长名单。

8.学科组评议

(1) 审阅材料。每个学科评议组不少于 3 名专家，负责交叉审阅材料，对本学科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阅，每位申报人材料须经 3 名及以上专家审阅。

(2) 综合评议。根据评审要求，结合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高级职称面试答辩情况（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等全部材料，从基本条件、专业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3) 提交评议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书面评议推荐意见由学科评议组组长及专家签字后，提交评委会。评委会评议阶段，由学科评议组组长向评委会报告学科评议情况和推荐意见。

9.评委会全体委员评审。评委会全体委员对申报人开展充分评议。在民主评议时，还须对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推荐意见进行充分评议。

10.投票表决。经充分讨论、民主评议后，评委会采取无记名、一次性有效投票方式表决，票决办法依据评委会通过的票决办法执行。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总数的三

分之二（小数点应进位），即为通过评审。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11.宣布评审结果。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对应职称等级的“评审委员会评审记录”的评审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任委员或召集会议副主任委员签字。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不复议。

12.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发表监督意见。

13.职改办汇总当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及材料归集整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果复核

（一）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可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其他高校（同层次及以上）开展复核工作。

（二）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应由复核人员在规定地点内现场组织实施，不得将申报评审有关材料带离现场或交由复核人自行安排时间复核。

（三）复核内容主要是对硬性条件、程序性规范的复核，主要包括：复核身份和范围对象，有无岗位专业不符、伪造身份的情形；复核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学历学位证、资格证、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履职年限和年度考核是否达到要求，是否存在

师德师风失范、记过及以上处分期的情况；复核规定材料有无缺失，提交佐证材料是否真实、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复核逐级申报、逐级推荐程序是否完备规范，有无违反程序性错误；核实统票计票是否有错漏。

（四）复核工作主要是对职称评审工作及其过程的程序性要求、规范性要求、合法性要求进行复核。申报评审过程各环节，基层单位、同行专家、学科评议组、评委会、评审专家等相关主体对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专业能力、成果质量等的评议、评价、认定及结论，复核人不得进行评判、评论或判断。

（五）复核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如实做好复核记录，不得将复核中知晓的评审情况、复核中发现的问题等私自外传。复核情况及记录经复核人员签字后交校职改办。

（六）复核时发现疑似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有关规定、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硬件材料缺失、评审程序失当等影响评审结果有效性的问题，不得告知和允许申报人修正、补充或更换材料。校职改办应启动调查程序，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复核发现统票计票错漏问题，应予以纠正，确保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会后（评审结果）公示

（一）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受理申诉、投诉和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均可向校职改办、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和问题。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程序启动调查程序，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三）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程序向学校职改办、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书面申请复查或进行投诉。按调查程序组织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个人信息、评审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统票计票、评审程序是否符合规范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复查同行专家、评审专家对申报人业绩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

（四）公示无异议，评审结果方有效。后续应同时报送公示相关材料到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年度备案。

第三十四条 发文及信息平台报送证书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以学校正式文件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并按程序和要求向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评审结果备案

校职改办应及时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董事会核准，于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等向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核准备案。

第三十六条 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六章 争议与举报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在职称申报期间，申报人对基层单位材料审核及推荐、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业绩成果审核及核定、资格审查及结果等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审核及下达结论的责任单位（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对应责任单位（部门）应认真受理，按程序核实和复核，并在相关工作环节时间结束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保障申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均可实名向学校职改办、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投诉或举报，并提供具体事

实材料。逾期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未提供具体事实根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接诉部门在接到申诉、投诉或举报后，按照分类核查原则，应及时提请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和复查。其中，属个人提供虚假证件、虚假业绩成果等申报资格问题，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调查与裁定；属评审程序失当的，提交学校相应评审委员会调查与裁定；属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听证与裁定；属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 对申诉、投诉或举报完成事实调查核实、问题裁定后，形成书面调查结果，提请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诉者、投诉者或举报者。反映不实的，向诉求人解释说明。

第七章 职称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云南省职称评审政策和制度文件，自觉接受学校广大教职工、上级职称管理部门的监督，坚决防止和惩处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纪违规等行为。

第四十二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四十三条 学校职称申报、评审及管理工作全过程，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应全程参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实行问责追责机制。发现职称申报评审问题，一经查实，启动问责追责，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五条 申报人员纪律要求

（一）不得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不得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不得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不得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违反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反第四十五条所规定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予以撤销。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 （一）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 （二）按规定程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三）不得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 （四）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应及时处理；
- （五）不得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六）不得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七）本人应当回避时应及时申请回避；
- （八）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九）不得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不得为申报人说情、打招呼；
- （十）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不得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纪律要求

- (一) 不得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 (二) 不得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三) 不得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四) 应当回避时应及时申请回避；
- (五) 不得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 (六) 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不得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影响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 (八) 不得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五十条 实行评审专家诚信承诺制度。评审专家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履行评审职责、公平公正评审等事项作出承诺。评审专家存在违反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订需按规定程序进行，并报云南省教育厅职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第五十二条 实行“以考代评”的，达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

年限的，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空岗数内择优聘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云南新兴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职院〔2022〕138号）同时废止。

